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（周四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山东高速吉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1%股权的议案

山东高速吉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泰矿业”）成立于 2013 年 3 月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公司”）出资额为人民币 510 万元，持股 51%；北京地缘金都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490 万元，持股 49%。吉泰矿业经营范围为矿产业、煤炭业投资，有色金属、矿产品销售等。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吉泰矿业资产总额 7,530,221.66 元，净资产额 7,528,159.38 元，年内实现营业收入额 0.00 元，利润总额-1,609,398.40 元，净利润额-1,609,398.40 元。经山东道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吉泰矿业 100%股权评估价值为 753.60 万元，投资公司持有的吉泰矿业 11%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82.90 万元。

为引进拥有矿业经营管理经验及矿业资源的新股东，有效强化吉泰矿业在矿产行业运作项目的能力、丰富公司的矿产资源储备、增强吉泰矿业的盈利能力，会议同意，投资公司以 120 万元的挂牌底价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吉泰矿业 11%股权。

会议授权，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让价格、签署相关协议、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山东高速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5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4 日